

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

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17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056），对公司董事于俊田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，于俊田先生计划在2020年8月1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,000,000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56%。

二、董事减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收到于俊田先生出具的《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》，获悉于俊田先生减持股份时间已过半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职务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于俊田	董事	集中竞价	2020年9月9日	5.68	90	0.0455%
			2020年9月29日	5.07	195.44	0.0987%
合计					285.44	0.1442%

注：以上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购买山东福尔有限公司资产发行的股份（含公司历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）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
于俊田	合计持有股份	44,000,000	2.22%	41,145,600	2.08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1,000,000	0.56%	8,145,600	0.4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3,000,000	1.67%	33,000,000	1.67%

注：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，于俊田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，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于俊田先生出具的《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0月21日